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12.10 行執一字第 0120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要 旨：為節省成本、提高效益，對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台幣三百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不予執行

主 旨：為節省執行成本，並提高行政執行事件執行效益，對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台幣三百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經本署建請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同意各行政執行處不予執行一案，業經行政院同意照辦，請 查照。

說 明：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44840 號函轉行政院 90 年 11 月 26 日台 90 法字第 057026 號函辦理，並隨函檢附法務部、行政院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法 90 律字第 044840 號

主 旨：為節省執行成本，並提高行政執行事件執行效益，對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台幣 3 百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建請不予執行一案，業經行政院同意照辦。至於各主管機關需配合檢討相關法令規定，請依行政院函指示儘速研提意見報部憑辦。請 查照。

說 明：一、依行政院 90 年 11 月 26 日台 90 法字第 057026 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2：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
台 90 法字第 057026 號

主 旨：所報為節省執行成本，並提高行政執行事件執行效益，對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台幣 3 百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建請本院同意不予執行一案，同意照辦，並請儘速協調各主管機關配合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說 明：復 90 年 9 月 26 日法 90 律字第 034540 號函辦理。

附件 3：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

法 90 律字第 034540 號

主 旨：為節省執行成本，並提高行政執行事件執行效益，對於本部所屬行政執行處之執行案件，如義務人滯納部分滯納金、利息及郵資等必要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台幣 3 百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建請 鈞院同意不予執行，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按財政部基於節省稽核成本及減輕法院工作負荷，並提高欠稅案件執行之效益考量，將小額欠稅免予移送法院執行限額，報請 鈞院核定後，於 87 年 8 月 19 日以台財稅字第 870595832 號函釋「新台幣 3 百元以下小額欠稅免予移送法院執行」在案。又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自 90 年元月 1 日起由本部所屬 12 個行政執行處負責執行，惟於執行時，常有義務人以劃撥或其他方式自行繳納稅款、罰鍰等本金而滯納部分滯納金、利息及郵資等必要費用，類此情形，如不論金額大小，均須執行人員繼續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且不易結案，而執行人員在大量日益增加之移案待執行壓力下，更造成負面效果。 鈞院於核定財政部前開免予移送之函（87 年 8 月 7 日台 87 財字第 39504 號）中略以：「所報為節省稽徵成本減輕法院工作負荷，以提高欠稅執行之效益，擬將小額欠稅免予移送法院執行限額，由現行新台幣 1 百元（ 鈞院 70 年 2 月 10 日台財字第 155 號函核定）以下，提高為新台幣 3 百元以下一案，准予照辦，惟請儘速修法，以符法制。」合先敘明。

二、故為節省稽核成本、減輕本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工作負荷及集中心力辦理大宗執行案件，建請 鈞院同意新台幣 3 百元以下小額欠費案件，得准銷號結案不續予執行，另本部當儘速配合修法，以符法制。

附件 4：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

行執一字第 0960001679 號

主 旨：關於貴署函詢：「對執行事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各執行處不予執行，所指為何？」一事，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署 96 年 3 月 12 日經水政字第 09606000840 號函。

二、按「所報為節省執行成本，並提高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效益，對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

有困難者，建請本院同意不予執行一案，同意照辦，…」 「為節省執行成本，並提高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效益，對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經本署建請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同意各行政執行處不予執行一案，業經行政院同意照辦，…」 行政院 90 年 11 月 26 日台 90 法字第 057026 號函及本署 90 年 12 月 10 日行執一字第 012043 號函轉法務部 90 年 12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44840 號函轉行政院前揭同意函在案。是以，依前揭行政院同意函，執行機關基於節省執行成本，提高行政執行效益之考量，對於該類小額滯納案件，不予執行。次按，「為節省稽徵成本，並提高欠稅案件執行之效益，小額欠稅免予移送法院執行，由稽徵機關自行催繳限額，由現行新台幣 100 元以下，提高為新台幣 300 元以下。」財政部 87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70595832 號函釋在案。是以，移送機關得本於職權基於成本及效益之考量，經程序核定對於一定金額以下（如財政部訂新台幣 300 元以下）之小額案件，自行催繳或處理，以節省移送執行之成本。至於來函所詢本署前揭函所謂「累進金額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如何計算？實務上指每一義務人滯納金額合併計算在新台幣 300 元以下而言。